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黃素貞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貴署轉新竹市政府函詢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8年11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2562號函。

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延長病假之

線

核給，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，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貴署所詢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，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